**石门县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采取文件收集、现场调研等方式，对石门县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一）评估结论**

石门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编制了《石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立石门县土壤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石门县以原雄黄矿地区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制定了《湖南省石门县重金属污染现状评估及对策》，强化了源头治理，并重点在耕地重金属中轻度污染集中区域开展“南石门典型区域土壤污染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采用蜈蚣草-活化剂强化修复以及蜈蚣草-柑橘间作修复中-重度污染农田土壤修复。并在石门县的开展污染稻田“VIP”及“VIP+n”控镉技术体系的县域本土化工作。石门县在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尤其是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和经验，但对照《土十条》考核要求，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管理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1. **下一步工作建议**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加大涉重金属企业环境监察工作。规范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废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金属减排。

2.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一是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二是组织环保、国土、规划等部门做好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3.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情况管理。一是建立粮食质量定期检测制度。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稻米重金属超标临田检测，实施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稻谷专企收购、分类贮存和专用处理；自2017年底起，对食品安全指标未达标粮食的收储处置依据中央、省相关政策执行。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二是2020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建立分类清单。三是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任务、农用地涉镉排查整治工作。

4.强化其他相关工作推进。一是开展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宣传教育，二是配合完成常德市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平台建设，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本县的基础数据支撑。

5.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不断充实、完善石门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建设，推进土壤修复二期的前期工作。